

歷史及發展

組織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三年三月十八日，當時本集團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陳志強先生透過 CFS 開始其一般保險經紀業務。

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陳子建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各自認購經認購擴大後 CFS 15% 的已發行股本。

於一九九八年，王先生、李國賢先生及馮女士加入本集團作為主要管理層人員。

陳志強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自上述獨立第三方手中悉數購回其持有 CFS 的15%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Convoy Inc 成立，並由陳志強先生、王先生、李國賢先生、馮女士及陳子建先生分別持有23.125%、23.125%、23.125%、23.125%及7.5%股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Convoy Inc 及陳志強先生分別持有 CFS 的99.999999%及0.000001%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經參考 CFS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 3,203,253.00 港元，Convoy Inc 分別將 CFS 的25,000股股份(佔上述轉讓之時 CFS 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5%)、50,000股股份(佔上述轉讓之時 CFS 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及50,000股股份(佔上述轉讓之時 CFS 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轉讓予顧問團隊的三名高級管理層(即張紅女士、冼健岷先生及高俊雄先生)，代價分別為162,600.00港元、325,200.00港元及325,200.00港元。CFS 的董事認為此是對上述受讓人的一種獎勵。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經參考 CFS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 7,435,667.00 港元，Convoy Inc 分別將 CFS 的29,411、29,411、29,411及26,470股股份轉讓予顧問團隊的四名高級管理人員(即黎慧德女士、袁家健先生、朱淑儀女士及植永強先生)，代價分別為314,936.22港元、314,936.22港元、314,936.22港元及279,944.50港元。CFS 的董事認為此是對上述受讓人的一種獎勵。同樣於二零零二年四月，(i)高俊雄先生及張紅女士因其個人的投資決策及安排分別將彼等於 CFS 持有的20,589及8,822股股份轉讓予顧問團隊的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何倩欣女士，代價分別為244,965.86港元及104,963.28港元；(ii)冼健岷先生因其個人的投資決策及安排將於 CFS 的14,706股股份轉讓予顧問團隊的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潘頌慈女士，代價為174,970.52港元；及(iii)張紅女士及冼健岷先生因其投資決策及安排分別將於 CFS 的1,473及5,883股股份轉讓予 Convoy Inc，代價分別為17,525.60港元及69,995.34港元。

Perfect Team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Perfect Team 向 Convoy Inc、陳志強先生、冼健岷先生、高俊雄先生、張紅女士、袁家健先生、植永強先生、朱淑儀女士、黎慧德女士、潘頌慈女士及何倩欣女士發行新股份。於該等發行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Convoy Inc 成為 Perfect Team 約80.27%股

企業歷史、發展及重組

權的實益擁有人，而陳志強先生、冼健岷先生、高俊雄先生、張紅女士、袁家健先生、植永強先生、朱淑儀女士、黎慧德女士、潘頌慈女士及何倩欣女士合共實益持有 Perfect Team約19.73%股權。

CFG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CFS 的股東重組其各自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CFG 向 CFS 當時的股東(即朱淑儀女士、Convoy Inc、陳志強先生、黎慧德女士、袁家健先生、植永強先生、何倩欣女士、潘頌慈女士、張紅女士、冼健岷先生及高俊雄先生)收購於 CFS 的全部股權，此項收購事項的代價為 CFG 配發及發行新股。由於此項收購事項，CFS 成為 CFG 的全資附屬公司(1股於 CFS 的股份由陳志強先生以 CFG 為受益人按信託方式持有)，而 CFG 當時由 Perfect Team及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inus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Lippo Group Investment Arm」) 持有；隨後 Lippo Group Investment Arm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的一份認購協議(「Lippo 認購協議」) 認購 CFG 的1,177,777股新股，經參考於 Lippo 認購協議日期 CFG 的資產淨值，代價為7百萬港元。根據 Lippo 認購協議，(i)Lippo Group Investment Arm 亦以代價1.00港元認購 CFG 授出的一項不可撤銷期權(「Lippo 期權」)，以認購最高數目為相等於 CFG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該等股本經行使 Lippo 期權後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得以擴大)的 CFG 股份，認購價乃經參考 Lippo 認購協議日期 CFG 的資產淨值而設定；(ii)待(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 CFG 在內的集團公司的預測溢利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包括 CFG 在內的集團公司的實際溢利增長率的結果(定義見Lippo認購協議)成為有條件後，Perfect Team 或 Lippo Group Investment Arm (視情況而定)可能行使自 Lippo Group Investment Arm 或 Perfect Team (視情況而定) 收購 Lippo Group Investment Arm 或 Perfect Team (視情況而定) 所持有的 CFG 股份數目的權利(「收購權」)，代價為1.00港元(此乃假定據此可予轉讓的 CFG 股份的最高數目為 CFG 股份的7.8%，即6,138,604股股份，按照 Lippo 認購協議所載的公式而計算)；及(iii)待誠如 Lippo 認購協議所特別載列的財務表現成為有條件後，更多的 CFG 新股可能按照 Lippo 認購協議的條款透過 CFG 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的方式配發予 Lippo Group Investment Arm。於上述認購於 CFG 的1,177,777股股份後，Perfect Team 及 Lippo Group Investment Arm 分別持有 CFG 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80.00%及約20.00%。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Lippo Group Investment Arm 透過按照資本化發行進一步認購 CFG 以資本化發行的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的249,722股新股，將其於 CFG 的股權自約20.00%增加至約23.25%。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經參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當時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Perfect Team 分別向 Holly Bright Limited 及 Global Rise Development Limited (統稱「獨立投資者」) 轉讓於 CFG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72%及5.99%，代價分別為2,247,048.25港元及4,952,943.75港元。Holly Bright Limited 是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上述轉讓日期 Holly Bright Limited 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和唯一董事盧國強先生是一名香港商人且為獨立第三方。Global Rise Development Limited 是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上述轉讓日期 Global Rise Development Limited 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和唯一董事袁鳳婷女士是一名香港商人且為獨立第三方。由於盧國強先生及袁鳳婷女士與 CFS 若干管理層成員的友好關係，故彼等悉知 CFG 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從上述 CFS 的管理層成員瞭解到 CFG 擬擴大其股東基礎，其後經與 Perfect Team 公平磋商和討論後，始作出上述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上述的增長率對 Perfect Team 而言屬有利，Perfect Team 以代價 1.00 港元行使自 Lippo Group Investment Arm 收購其 30,693 股 CFG 股份的收購權，於同日，Lippo Group Investment Arm 以代價 4,661,043.47 港元行使 Lippo 期權認購 CFG 的 1,083,283 股新股份，因此，緊隨上述兩項交易完成後，Lippo Group Investment Arm 於 CFG 的股權自約 23.25% 增至約 34.34%。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出於綜合其於 CFG 投資的考慮，經參考 CFG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Convoy Inc 以代價 85,000,000 港元收購 Lippo Group Investment Arm 所持有的所有 CFG 股份（佔 CFG 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34.3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出於綜合其於 CFG 投資的考慮，經參考 CFG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Convoy Inc 分別以代價 2,496,723.08 港元及 5,503,276.92 港元收購獨立投資者所持有的所有 CFG 股份（分別佔 CFG 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31% 及 5.10%）。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自此本公司成為所有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nvoy Inc 及 Perfect Team 分別持有 CFG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43.8% 及 56.2%。

業務發展

於一九九三年三月，CFS 於香港開始其保險經紀業務，當時員工數目較少。CFS 自一九九五年以來一直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會員。

於發展保險經紀業務的過程中，本集團經過多年發展與多家獲保險業監督授權的離岸國際保險公司建立了業務關係，其中保險業監督的 ILAS 服務政策已於香港證監會註冊登記。該等離岸保險公司包括（其中包括）英國友誠國際有限公司及蘇黎世國際人壽保險。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CFS 註冊為強積金公司中介人。

企業歷史、發展及重組

員工及顧問總數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的57人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63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及顧問總數目為1,268人，包括1,023名顧問，佔本集團總人數的約80.7%。員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員工」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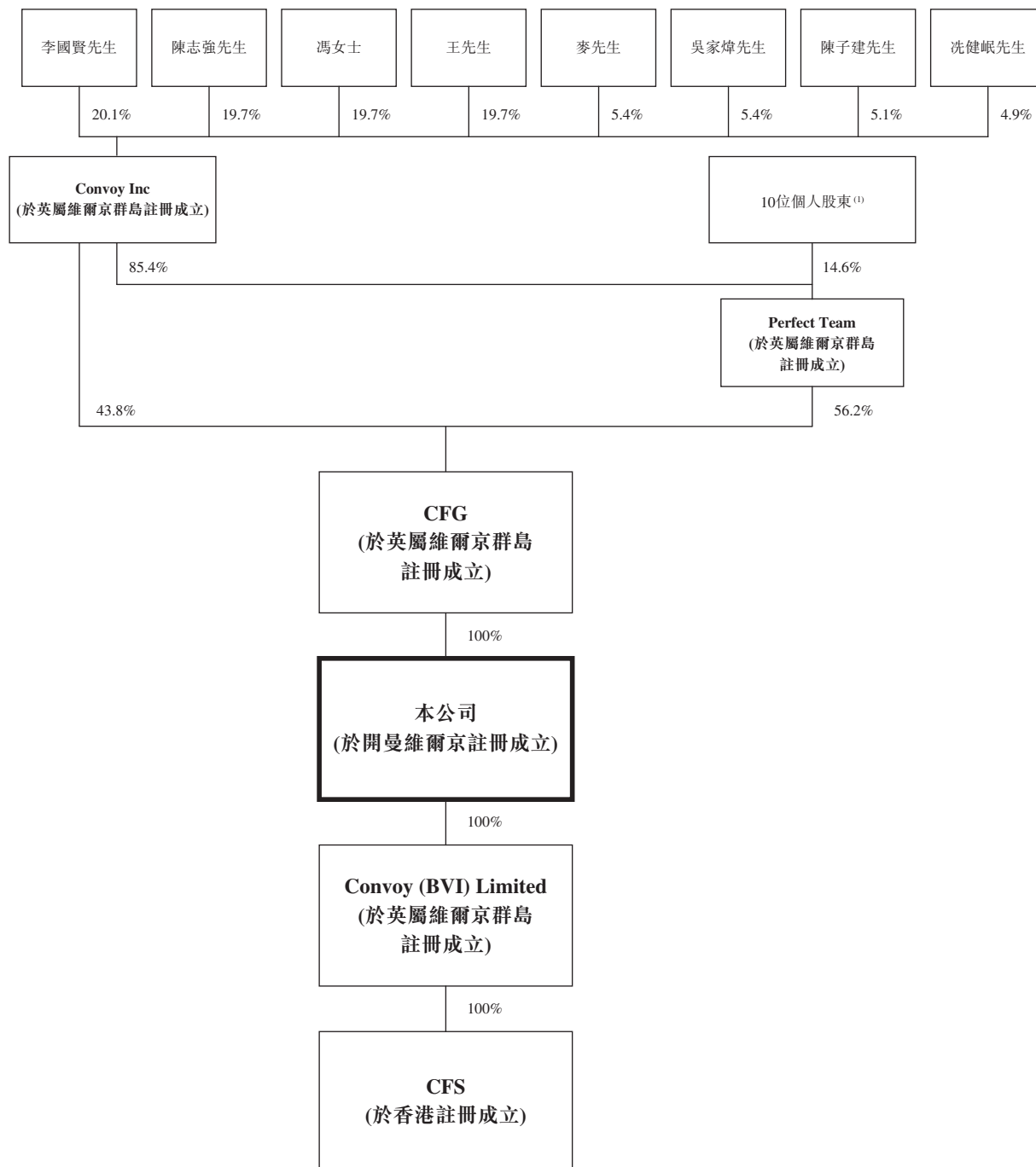
鑒於快速擴大及顧問的數目較大，本集團已不斷擴大辦公場地。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佔用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的一樓及七樓，總建築面積約為19,551平方英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進一步擴大辦公場地，佔用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的33及34樓，並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佔用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中心的32樓，總可租用面積約為63,872平方英尺。我們的總部亦位於此地。

我們的收益於二零零三年在香港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SARS)後大幅增加，複合年增長率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約為35%。我們來自ILAS服務業務佣金收入經歷了大幅提升，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增加約603%至約455,600,000港元。

企業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在股份發售完成前(假設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未獲行使)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企業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 (1) 10位個人股東及其各自實益股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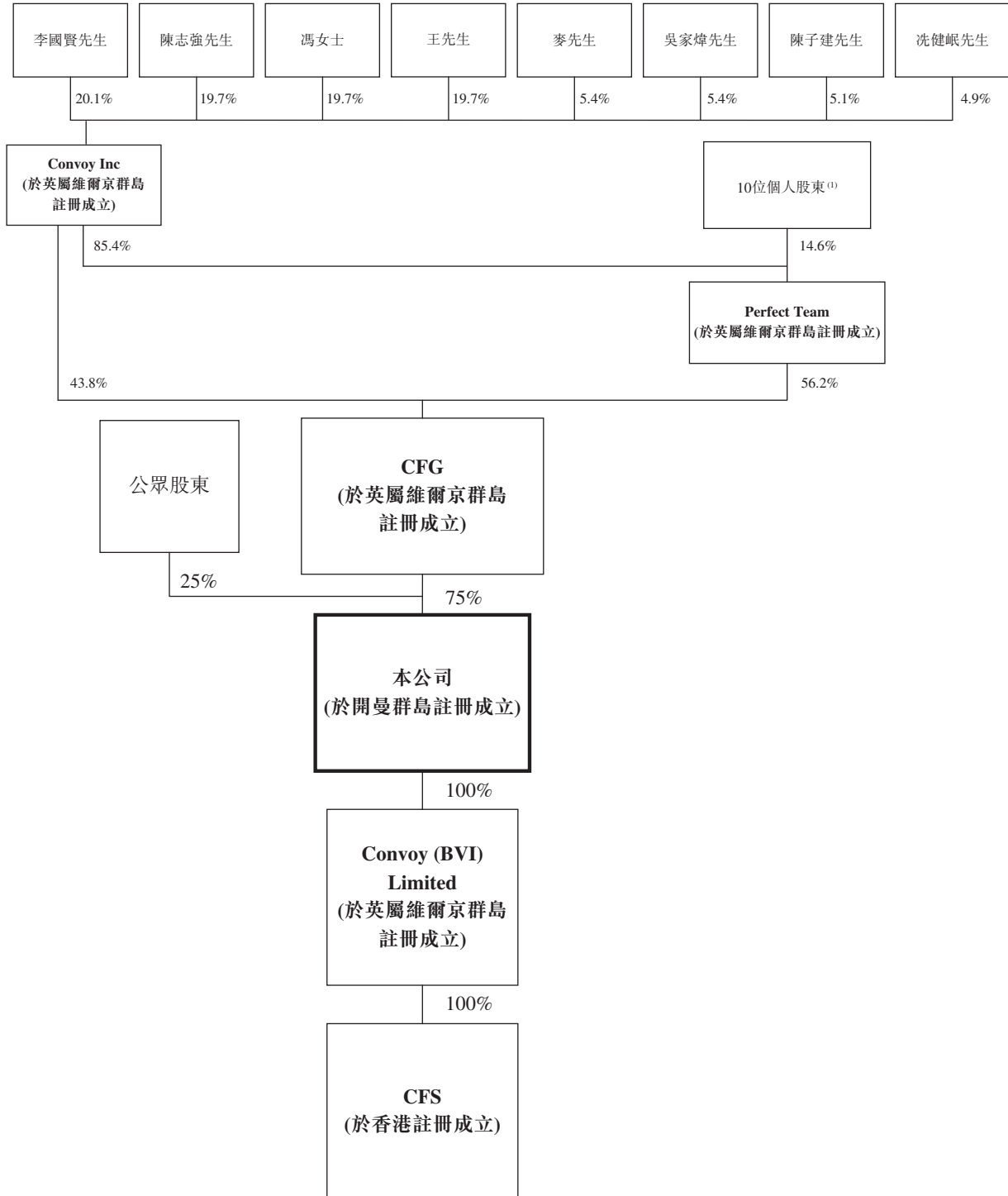
個人股東	所有權概約百分比
高俊雄先生.....	2.8%
黎慧德女士.....	2.8%
袁家健先生.....	2.8%
植永強先生.....	2.6%
潘頌慈女士.....	1.4%
張紅女士.....	1.0%
冼健聰先生.....	0.4%
潘偉邦先生.....	0.4%
鄺中平先生.....	0.3%
姜家康先生.....	0.1%

冼健聰先生為一名顧問，是冼健岷先生(CFS的一名執行董事)的堂兄弟。高俊雄先生、黎慧德女士、袁家健先生、植永強先生、潘頌慈女士、張紅女士、潘偉邦先生、鄺中平先生及姜家康先生均為顧問。

- (2) 馮女士、王先生及麥先生為董事、控股股東，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李國賢先生、陳志強先生、吳家煒先生、陳子建先生、冼健岷先生及冼健聰先生為控股股東。由於陳子建先生及冼健岷先生為CFS的董事，因此彼等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李國賢先生、馮女士、王先生、麥先生、陳志強先生、吳家煒先生、陳子建先生、冼健岷先生以及上文附註1所述 Perfect Team 的10位個人股東已確認，彼等並非收購守則所界定的一致行動人士。李國賢先生、陳志強先生、馮女士、王先生、麥先生、吳家煒先生、陳子建先生及冼健岷先生均不是顧問(冼健聰先生除外)。
- (3) Convoy Inc 的股東李國賢先生及控股股東作為高級管理人員加盟本集團，有關詳情載於「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歷史及發展」一段。由於彼矢志達成其他的個人目標，因此彼並未出任董事，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 (4) 陳志強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Convoy Inc 的股東及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載於「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歷史及發展」一段。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未出任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 (5) Convoy Inc 的股東及控股股東吳家煒先生(持有Convoy Inc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4%)為香港商人，由於其個人投資決策及安排，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收購 Convoy Inc 的有關股份。彼並未出任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企業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文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在股份發售完成前(假設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未獲行使)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企業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 (1) 10位個人股東及其各自實益股權如下：

個人股東	所有權概約百分比
高俊雄先生.....	2.8%
黎慧德女士.....	2.8%
袁家健先生.....	2.8%
植永強先生.....	2.6%
潘頌慈女士.....	1.4%
張紅女士.....	1.0%
冼健聰先生.....	0.4%
潘偉邦先生.....	0.4%
鄺中平先生.....	0.3%
姜家康先生.....	0.1%

冼健聰先生為一名顧問，是冼健岷先生(CFS的一名執行董事)的堂兄弟。高俊雄先生、黎慧德女士、袁家健先生、植永強先生、潘頌慈女士、張紅女士、潘偉邦先生、鄺中平先生及姜家康先生均為顧問。

- (2) 馮女士、王先生及麥先生為董事、控股股東，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李國賢先生、陳志強先生、吳家煒先生、陳子建先生、冼健岷先生及冼健聰先生為控股股東。由於陳子建先生及冼健岷先生為CFS的董事，因此彼等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李國賢先生、馮女士、王先生、麥先生、陳志強先生、吳家煒先生、陳子建先生、冼健岷先生以及附註1所述 Perfect Team 的10位個人股東已確認，彼等並非收購守則所界定的一致行動人士。李國賢先生、陳志強先生、馮女士、王先生、麥先生、吳家煒先生、陳子建先生及冼健岷先生均不是顧問(冼健聰先生除外)。
- (3) Convoy Inc 的股東李國賢先生及控股股東作為高級管理人員加盟本集團，有關詳情載於「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歷史及發展」一段。由於彼矢志達成其他的個人目標，因此彼並未出任董事，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 (4) 陳志強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Convoy Inc 的股東及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載於「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歷史及發展」一段。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未出任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 (5) Convoy Inc 的股東及控股股東吳家煒先生(持有Convoy Inc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4%)為香港商人，由於其個人投資決策及安排，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收購 Convoy Inc 的有關股份。彼並未出任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